

參、分析及檢討

一、分析

全球氣候變遷已成為環境科學及大氣科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其所造成的衝擊影響農、林、漁、牧、水資源、海岸管理及社會經濟等各層面。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本縣首要面對包括極端氣候事件衝擊、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問題對於社會與經濟的直接衝擊與影響，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無法避免的趨勢下，除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程度外，藉由氣候變遷調適以減少損害亦應為後續推動重點。

依據環境部所訂「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各地方政府依地理邊界設定行政轄區盤查邊界範圍後，須完整計算邊界內各部門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源之排放量。行政轄區盤查之排放源部門包括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工業製程、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廢棄物等 5 大部門，其分類意義在於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整掌握轄區內排放特性與各類型排放源之排放狀況。

彙整 101 至 113 年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工業製程部門、農業部門、廢棄物部門及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門，如表 3-1，其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門為林地年度二氧化碳貯存變化量，即溫室氣體匯，不於總排放量中扣除。整體而言，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逐年下降趨勢，最高淨排放量為 101 年 1,160.413 萬公噸 CO₂e，最低淨排放量則為 113 年 972.544 萬公噸 CO₂e。

依照本縣第二期執行減量方案 114 年減量目標為 107.52 萬公噸 CO₂e，113 年本縣溫室氣體盤查淨排放量較基準年(102 年)減少 102.66 萬公噸 CO₂e，達成率為 95.479%。

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部門別占比如圖 3-2，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工業、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本縣總排放量 9 成以上，能源部門中以工業能源使用所占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101 年至 113 年介於 401.4093 萬公噸 CO₂e 至 612.1139 萬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 40.87% 至 52.58%，以 101 年排放量最高、113 年排放量最低；其次為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介於 263.5990 萬公噸 CO₂e 至 319.4243 萬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 22.65% 至 29.63%，以 110 年排放量最高、102 年排放量最低；第三為運輸能源，介於 183.2278 萬公噸 CO₂e 至 201.9442 萬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 15.74%至 19.22%，以 109 年排放量最高、101 年排放量最低。

另外工業製程、廢棄物及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則相對較低，占總排放量不達 10%，工業製程部門介於 14.8837 萬公噸 CO₂e 至 54.0004 萬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 1.38%至 4.64%，以 101 年排放量最高、102 年排放量最低；農業部門介於 16.6501 萬公噸 CO₂e 至 38.5248 萬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 1.47%至 3.60%，以 110 年排放量最高、105 年排放量最低；廢棄物部門介於 20.3624 萬公噸 CO₂e 至 29.4463 萬公噸 CO₂e，約占總量 2.07%至 2.61%，以 105 年排放量最高、113 年排放量最低。整體而言，本縣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於能源部門。

電力使用是本縣溫室氣體主要貢獻來源。整理 107 年至 114 年本縣各部門用電情形如表 3-2 所示，本縣各部門用電量統計如圖 3-3 所示，結果顯示，本縣用電量到 110 年達到最高 120.11 億度，接下來 111 年至 112 年雖有下降，113 年起又緩緩上升，114 年已上升至 117.42 億度，為近 3 年最高。

依據台電資料統計，114 年全國用電量為 2,315.35 億度，本縣總用電量為 117.42 億度，為全國排名第 8 名，占全國用電量的 5.07%。如進一步分析本縣不同用電部門用電量可知，住宅部門占 22.45%，服務業部門（含包燈）占 23.21%、農林漁牧占 4.57%；工業總用電量約 49.77%（工業部門 801KW 以上占 62.4%，工業部門小於等於 800KW 部分占 34.95%，表燈營業用電占 2.65%），顯見工業部門用電仍是本縣主要電力使用的來源。

整體而言，本縣的溫室氣體排放特性與用電量有高度相關性，工業部門的能源使用是溫室氣體排放和用電量的主要貢獻者，近年因推動工業部門的節電，工業部門用電量有減少趨勢，未來仍需持續強化推動；而觀察住商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的用電量有上升趨勢，觀察本縣近年人口數及家庭現代化設備數量的變化趨勢（如圖 3-4），可發現本縣受少子化及人口外移影響，人口數逐年下降，由 101 年 129.9868 萬人減少至 114 年 121.0206 萬人，總計減少 8.9662 萬人。惟家庭現代化設備數量則持續增加，帶動總用電量自 101 年 40.586 億度上升至 114 年 61.349 億度，累計增加 20.763 億度。綜合而言，整體用電量逐年上升之原因，主要來自經濟發展、民眾生活水準提升，以及科技進步對用電習慣之改變。

因此本縣將推動住商部門與服務業部門的節電進行強化，透過節電措施推動、建築能效推動或節能設備汰換推動等不同方式，減少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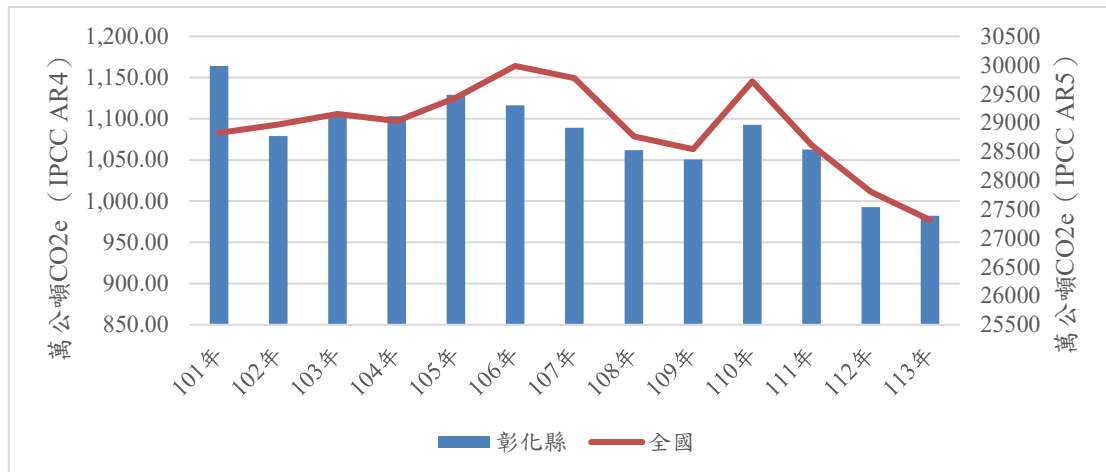
源使用。

表 3-1、本縣 101 年至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部門/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263.7352	263.5990	280.3729	294.1926	300.2414
	工業	612.1139	563.3500	554.2614	534.1788	558.3534
	運輸	183.2278	183.6274	185.0798	194.3560	200.3749
工業製程部門		54.0004	14.8837	29.0314	24.6401	23.9904
農業部門		27.5979	29.1428	27.8875	28.6254	16.6501
廢棄物部門		23.4696	24.3327	26.7963	26.9934	29.4463
碳匯		-3.7322	-3.7322	-3.7322	-6.4303	-6.4303
總排放量		1,164.145	1,078.936	1,103.429	1,102.986	1,129.057
淨排放量		1,160.413	1,075.204	1,099.697	1,096.556	1,122.627
部門/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327.1628	313.8072	302.793	306.2278	319.4243
	工業	511.8563	495.1296	474.5723	456.0855	496.3494
	運輸	198.4284	195.1709	199.5616	201.9442	191.9091
工業製程部門		24.9059	24.7072	22.9255	23.6241	23.2759
農業部門		28.9236	36.8195	37.4941	37.8512	38.5248
廢棄物部門		24.8645	23.3953	24.4482	24.7475	23.2904
碳匯		-9.7246	-9.7246	-9.7246	-9.7246	-9.7246
總排放量		1,116.142	1,089.030	1,061.795	1,050.480	1,092.774
淨排放量		1,106.417	1,079.305	1,052.070	1,040.755	1,083.049
部門/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	314.8928	309.1686	312.5461		
	工業	467.0469	411.5129	401.4093		
	運輸	194.0065	190.4523	191.5710		
工業製程部門		24.0875	22.8217	17.4659		
農業部門		36.6088	37.8408	37.9136		
廢棄物部門		26.1016	21.0117	20.3624		
碳匯		-9.7246	-9.7246	-9.7246		
總排放量		1,062.744	992.808	982.269		
淨排放量		1,053.019	983.083	972.544		

單位：萬公噸 CO₂e

註：全球暖化潛勢（GWP）依 IPCC AR4 計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圖 3-1、本縣歷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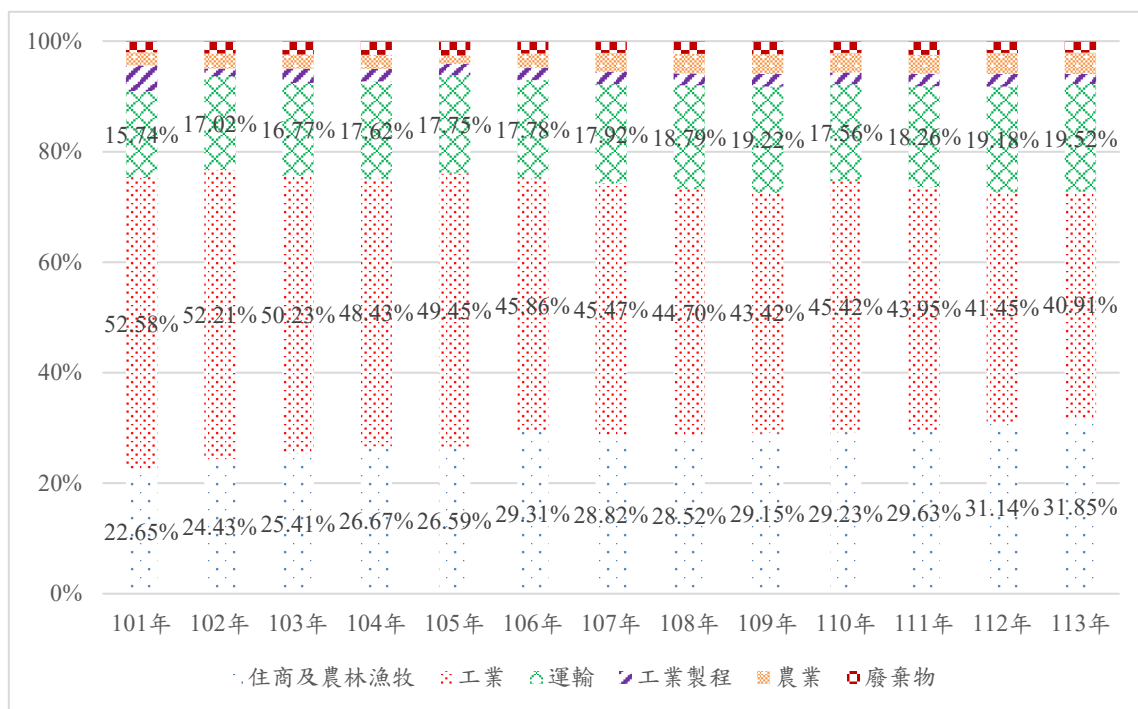


圖 3-2、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表 3-2、本縣各部門用電情形（107 年至 114 年）

單位:億度

年度	合計	住宅部門		服務業部門 (含包燈)		農林漁牧		工業部門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107	111.05	23.99	21.60	20.52	18.48	4.52	4.07	62.01	55.84
108	111.69	23.63	21.16	21.45	19.20	4.65	4.16	61.96	55.48
109	112.64	25.10	22.28	20.70	18.38	5.11	4.54	61.73	54.80
110	120.11	26.09	21.72	21.75	18.11	5.31	4.42	66.96	55.75
111	116.29	25.44	21.87	23.09	19.85	5.06	4.36	62.70	53.92
112	109.65	25.67	23.41	22.25	20.29	5.05	4.60	56.67	51.69
113	114.48	26.52	23.17	24.48	21.38	5.42	4.73	58.06	50.72
114	117.42	26.36	22.45	27.25	23.21	5.36	4.57	58.44	49.77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網站（<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country-power-sales/>）

註：1.本項資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0 版行業別分類統計。

2.服務業部門用電量統計範圍依據用戶行業別及表燈營業用電資料統計，亦包括「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所屬電號及包燈用電。

3.服務業部門用電量排除軌道用電（包括台鐵、高鐵等）。

4.本電力消費統計不包含產業自發自用之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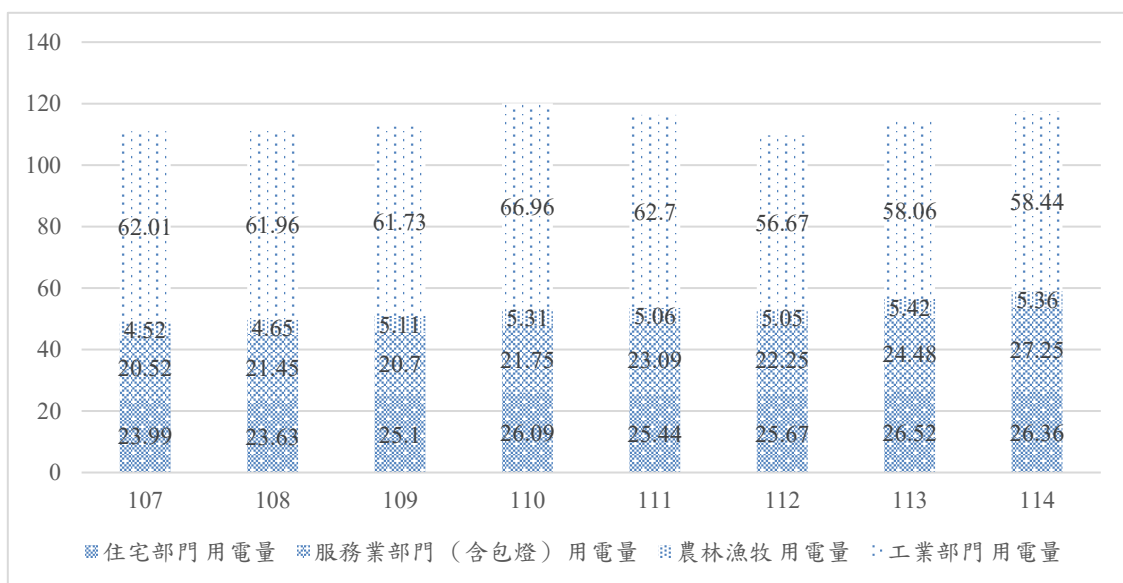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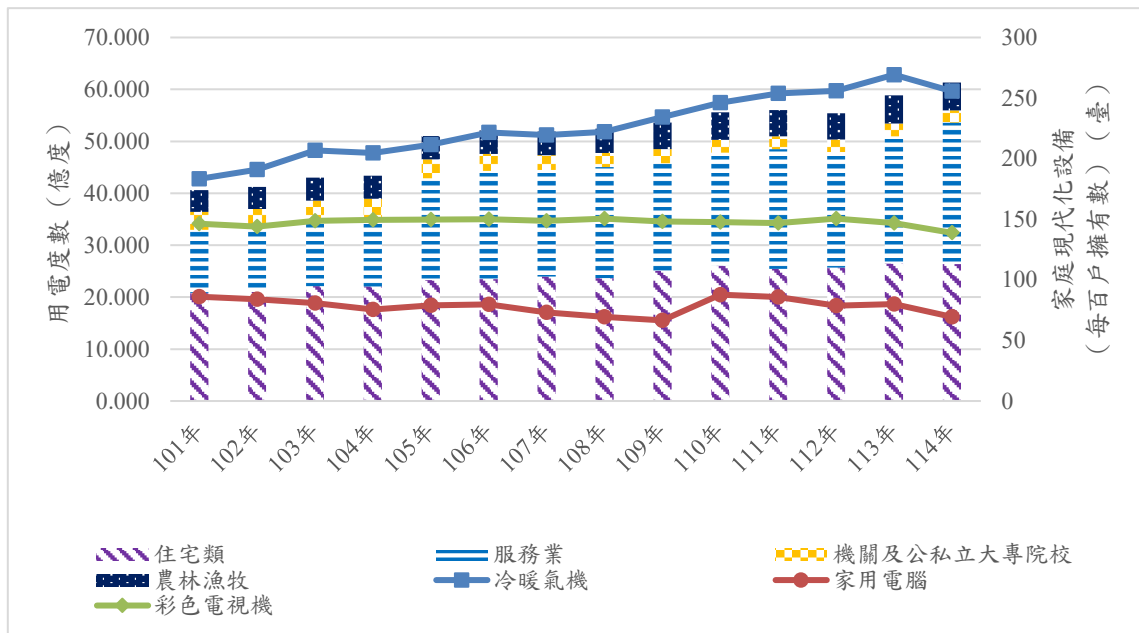


圖 3-3、本縣各部門用電量統計（107 年至 114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台灣電力公司縣市用電資訊網站

圖 3-4、本縣歷年住商及農林漁牧用電量及家庭現代化設備數量

二、檢討

未來持續依據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環境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進行滾動式調整，並依法定期程訂修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且為確實有效掌握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的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每年度召開至少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跨局處定期會議，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協商討論。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六大部門未來推動概要如下說明：

（一）能源部門

- 1.由於土地有限目前本縣太陽光電仍以屋頂型為主要推行方向，增加土地複合式利用，本縣已完成盤點所屬機關（含學校）屋頂，採統一發包出租方式設置太陽光電板，希望能透過公有屋頂施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作為表率，進而帶動民間自主申設，另本縣亦要求特定工廠於完成建物合法化的同時，盡可能地建置屋頂光電，以利推廣設置光電。在地面型太陽光電部分，目前以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及魚電共生為主，將優先以受污染土地及中央公告之不利耕作農地作為推動場域，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降低與農業生產、生態環境之衝突；此外，本縣配合經濟部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規範，特定工廠業者如欲將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均須規劃設置屋頂面積 50%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及經濟部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規範，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需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其方式可透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進行，另在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方面，本縣配合行政院加碼投入新臺幣 1,000 萬元補助，鼓勵民眾於住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低碳城鄉的優質居住型態，實現淨零碳排目標，相關成果也將持續掌握追蹤。
- 2.本縣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風力發電並持續輔導民間業者完成施設風力機組，預計至 115 年底，離岸風電總裝置容量將大幅提升至 4,135.299MW。本縣將持續秉持綠能發展、

環境生態與在地民意平衡共榮的原則，穩健推動風電建設，實現永續家園願景。

- 3.目前本縣投入沼氣熱能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頭數共 506,882 頭，每年減碳效益達 1.5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沼氣發電案場有 15 場，飼養頭數為 126,046 頭，發電裝置容量達 1.219MW，該裝置容量對應的年發電量相當於可提供 2.1 萬戶家庭使用一個月；而完成沼氣熱能再利用案場總計 164 場，飼養頭數為 380,836 頭，有效收集沼氣作為燃燒或仔豬保溫使用。因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新設置養豬場需為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或發電系統，故新完工養豬場將設置沼氣再利用（發電）裝置，未來投入生產後將持續提高減碳量效益。
- 4.未來本縣「所屬學校球場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完工後，將再請縣內有風雨球場需求之學校評估及檢核設置光電球場條件，本縣賡續辦理地面型光電球場統一標租，期優化學校運動教學場地。

（二）製造部門

- 1.為協助廠商投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創新技術研發，將借助 AI、淨零趨勢以及產業升級趨勢，規劃 AI 技術識別並實踐低碳解決方案，以「低碳種子 AI 培育課程」之組裝課程與座談方式推行，針對本縣在地企業量身打造，透過教育訓練、技術輔導與 AI 應用導入，協助企業掌握政策趨勢、建立碳盤查與節能能力，激發企業內部創新能力與減碳潛力並提供企業相關人才培訓計畫之綜合性規劃課程。
- 2.為加強製造部門的深度減碳，鼓勵產業進行製程改善、能源效率提升、使用低碳燃料或電力，並積極發展循環經濟，持續追蹤輔導特定工廠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低碳化，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借助過往產業調查與分析持續結合專家團隊進行訪視，針對本縣工廠業者就淨零進行個別診斷與輔導，以「提供個別企業輔導」之實地健診執行，並結合專家診斷找出減碳熱點，強化節能對策的精準度與可行性，協助企業提升整體韌性，同步協助申請中央補助降低改善成本，以培育具低碳技術與永續管理能力的人才，最終依據診斷結果制定具體可行的節能、智慧化管理方案。

- 3.本縣是六都以外的第一大工業縣，包括精密機械、自行車、手工具、水五金、輪胎等產業聚集，為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轉型、淨零轉型及優化經營效能以協助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本縣規劃補助「貸款利息」、「碳盤查」、「智慧儲能」及「低碳智慧化設備（施）改善」等項目，期望透過改善企業智慧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以達到推動永續發展以及強化淨零轉型。

（三）運輸部門

- 1.本縣目前登記柴油車逾 6.4 萬輛，其中一至四期之老舊車輛約佔 3 萬輛，為有效改善黑煙排放，本縣積極推動「保檢合一」及自主管理制度，透過輔導民間保養廠取得授權認證以擴增縣內黑煙檢測據點，建構「保養、檢驗一條龍」服務模式，促使車主落實維護保養。在管制面上，除輔導大型車隊提升五期以後高標準車輛比例，亦針對敏弱地區與車流密集區域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要求進入之特定柴油車須具備一年內檢測合格紀錄，以行政手段加速老舊車輛汰換。規劃每年達成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管制 4,000 輛以上，並汰除老舊車輛 1,800 輛以上，實質優化本縣環境品質。
- 2.為強化機車定期檢驗觀念並鼓勵淘汰老舊機車改用低污染運具，本年度特別印製 1,000 份宣導海報，廣發至各鄉鎮市公所、機車檢驗站、機車行、電動二輪車經銷據點、加油站及各大公司行號張貼，確保縣民能即時掌握各項補助政策與定檢資訊。此外，為響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加速推動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本縣持續針對高車齡機車推動「115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方案，最高補助金額達 2 萬 4,500 元；為擴大政策效益，即日起調整並放寬申請資格，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之機車皆可申請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期能有效達成預計之老舊機車汰除目標，共同提升環境品質。
- 3.為提升民眾對自行車的使用率，本縣積極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管理示範計畫」，旨在將公共自行車定位為「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藉此降低汽車與機車等移動污染源的使用頻率，進而改善空氣品質並帶動節能減碳。截至 114 年底，本縣已有 10 個鄉鎮市共設置 161 個 MOOVO 租賃站，未來將持續擴大廣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朝向全

縣各鄉鎮均能享有公共自行車服務的目標邁進。

4. 本縣規劃持續深化低碳觀光轉型，透過優化公共運輸體系引導旅客減少私人運具依賴，有效降低旅遊旅運過程之碳排放。現階段台灣好行以「鹿港祈福線」與「鹿港祈福快線」為核心，串聯高鐵臺中站、彰化火車站等關鍵交通節點，並貫穿彰化市及鹿港鎮之重要觀光熱點，提供穩定且便利的接駁服務。未來將進一步結合月影燈季、鹿港慶端陽及各大旅展等指標性觀光活動，透過品牌宣傳與期間限定套票推廣，並整合交通、景點及在地商家資源，開發具吸引力的套票產品，以促進地方消費並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同時，本縣將持續精進乘車資訊揭露與旅遊指引系統，提升自由行旅客與初次搭乘者之使用便利性，期能強化台灣好行在本縣的低碳旅遊能量，達成觀光發展與環境永續並進之減碳目標。
5. 為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本縣近年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積極推動候車亭、智慧候車設施及轉運站建置等硬體工程，旨在建構更高品質的乘車環境。自 106 年起，透過持續拓展新路網，本縣市區客運之路線數與運量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並同步落實偏鄉客運服務以強化全彰化交通覆蓋率。此外，自 112 年 7 月起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動通勤定期票，藉由 30 日內無限次搭乘的價格優惠，有效降低民眾乘車負擔並實質帶動載運量攀升。交通處目前以建構優質大眾運輸環境為核心目標，具體整合「建構綿密可及路網」、「打造優質轉乘環境」、「保障偏遠地區基本需求」、「運具間競爭環境調適」及「智慧人性化公車服務」等五項策略，持續精進本縣公共運輸體系之發展與效能。
6. 配合行政院「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之執行，本縣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公務車電動化優先以小客車為原則，並考量本縣各地公共充電槍（樁）配置數量，逐年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及其餘小客車。
7. 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本縣於 112 年度積極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近 2.2 億元補助購置 34 輛電動公車，並投入縣內核心路線營運。其中由員林客運購置之 5 輛鴻華科技 Model T 電動巴士，主要服務於新闢市區客運【20 路】「員林—二林」（彰南捷運先導公

車)，旨在培養民眾搭乘習慣並為未來軌道運輸奠定基礎；另 29 輛由彰化客運購置之成運汽車電動巴士，則分流至 7 條指標性路線，服務範圍橫跨彰化、和美、鹿港、員林及田中等 11 個鄉鎮市，構建起貫穿南北的低碳運輸路網。未來將持續輔導客運業者爭取補助以汰換老舊柴油車輛，致力打造無污染、節能且淨零之優質公共運輸環境。

（四）農業部門

1. 持續配合農業部淨零排放政策及推動有機農業的相關輔導政策，提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進而減少糧食生產的碳排放量。
2. 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政府規劃發展五大淨零科技領域，包括永續能源、低碳、循環、負碳、社會科學等領域，其中負碳領域為讓二氧化碳的移除量比排放量多，在技術面以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及碳匯二大面向為主。提升造林綠化面積為透過植樹固碳方式，達到碳匯的目的，應持續推動辦理。
3. 持續透過農會體系、產業團體及社區大學辦理沼液沼渣農民媒合宣導會，並以實地案例觀摩及經驗分享、辦理媒合宣導會方式進行，鼓勵農民使用沼液沼渣，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將可持續擴大沼液沼渣施灌面積及使用量。已通過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案場，將針對施灌農地地下水及土壤監測資料（包含氮、銅、鋅濃度）作一統整，以確保沼液沼渣之施灌不會反而造成農地污染，並確實實施相關停灌標準作業程序，114 年度持續透過農會體系、產業團體等辦理沼液沼渣農民媒合宣導會，並以實地案例觀摩及經驗分享、辦理媒合宣導會方式進行，鼓勵農民使用沼液沼渣，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將可持續擴大沼液沼渣施灌面積及使用量。
4. 本縣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建置與環境綠化工程，透過提升綠覆率與植栽密度，發揮碳吸存、抑制揚塵及改善都市微氣候等多重效益，兼顧減量與調適之協同功能。截至 114 年底，全縣已設置 73 處空品淨化區，據點遍及各鄉鎮市，有效提升空間綠化分布之均衡性。目前總綠化面積約 65.6 公頃，線性綠帶約 5.35 公里，並整合建置 13.62 公里之自行車道，兼具生態復育、休憩服務與低碳運具推廣功能。

依植栽類型推估，114 年碳匯量約達 1,006.96 公噸 CO₂e，對提升本縣自然碳匯量能及抵減排放具有實質貢獻。未來將持續媒合企業與社區參與認養維護，透過社區參與式管理模式強化環境穩定度與碳匯功能，致力於提升認養覆蓋率並進一步改善整體環境品質。

5. 為讓社區長輩快樂的健康、快樂的在社區生活，透過本縣政府及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出去，讓民眾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內容，增加當地認同，並與在地資源連結，如農業部農糧署、扶輪社、民意代表、農家、攤販、公所、農委會、彰化肉品市場等，提供當地、當季農作供社區使用，如高麗菜、西瓜、魚、米等，除可讓民眾食用到新鮮的食物外，並可協助農民銷售過量的農產，經統計目前本縣轄內共計有 358 個據點，將持續宣導節約能源、珍惜資源的觀念，並將低碳概念融入日常生活中，如節約用水用電、資源回收分類、食用在地當季食材等，往零碳社區目標邁進。
6.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藉由公開甄選縣內社區發展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提案，提供專業團隊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協助獲選單位推動包含地方創生、全齡友善、災害防救、可食地景、棲地營造及鄉土回憶等多元主題之綠美化工作。該計畫以社區聚落為核心，整合規劃社區內閒置開放空間、道路、河渠及庭院附屬綠地，達成空間佈局的均衡與合理配置；同時，透過輔導團隊引導社區執行「雇工購料」作業，鼓勵居民親自參與施作，在強化環境美化的過程中凝聚社區共識，進而帶動地方整體的永續發展。

（五）環境部門

1. 有效提昇資源回收執行績效，配合各公所進行資源回收宣導與兌換活動，向民眾宣導各項回收項目，藉由加深民眾資源回收觀念，進而落實各項資源回收措施。此外，本縣亦持續辦理回收處理業者管理及形象改造工作，協助回收處理業者及個體業者在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時，能提昇各項回收工作落實度並改善衛生環境等，持續努力推動本縣轄內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2. 為持續深耕環保政策並強化減廢意識，本縣透過多元宣導與

專業輔導，帶動轄內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企業對廢棄物環境危害的關注，並積極轉化為具體行動。為落實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之教育扎根，結合縣內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邀請具備廢棄物管理專長之環境教育講師或志義工團隊，利用校園課堂及集會時段推廣相關業務，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將環保理念轉化為全民日常習慣，共同構築循環經濟。

3.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環境部施政重點之推廣層面，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環保局至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求單位，運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培養民眾的覺知、知識、技能及態度，轉化為行動，於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永續觀念，目前本縣共有 425 支志工隊，支持 406 個社區執行「114 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提升環保行動力，改善環境品質。
4. 為因應氣候變遷、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縣全力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本縣自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以來，全縣已有 565 個村里積極參與評等認證制度，占比高達 95.6%，於中部五縣市中表現最為亮眼。本縣將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相關宣導，每年度至少辦理 2 場次教育培力或宣導觀摩活動，其參與人數預計達 100 人次，期望持续提升本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成果。
5. 「淨零綠生活」是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可以視為個人對於永續發展的一種實踐行為，將永續發展指標的面向融入到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全方位行為上，包括居家、工作、飲食、交通與消費等，結合全國機關、學校、企業、民間團體、社區及民眾一同動起來，改變小小的生活習慣，創造大大的綠生活未來，同時促進國內綠色產業的發展及能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際能源總署「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之行為改變達到減碳目的。持續辦理對社會大眾宣導（含網路宣導），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認知與共識，引導全民主動從 6 大面向著手，生活中隨處就能減碳、落實低碳生活。
6. 環保葬使用人數逐年有提升的趨勢，代表社會大眾日漸接受，本縣原已有埔心鄉生命紀念園區第五（新館）公墓環保生

命紀念園區(環保自然葬)、和美鎮第 16 公墓(自然葬區)、社頭鄉生命紀念園區(璞園樹葬區)、埔鹽鄉第十三公墓(環保葬區)四處,114 年 4 月 2 日正式啟用溪湖鎮第一公墓(環保自然葬區)、芬園鄉環保葬區也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啟用,合計共六處,以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

7. 為使溫室氣體減量,落實綠能城市,有效推廣本縣宗教場所低碳概念,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輔導宗教場所響應並推薦,本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包含紙錢源頭減量、紙錢污染減量、線香減量、燈具節能措施、鞭炮減量及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
8. 因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低,為加速用戶接管,於施工前邀請里長、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將辦理緣由、辦理用戶接管的好處,並說明原應由民眾自行負擔的用戶接管費用,目前獎勵期間由政府負擔,後巷空間整潔,生活污水不再排入雨水溝,亦不會有發臭及滋生蚊蟲情形,鼓勵社區、民眾多配合下水道建設,共同提升居家生活環境品質。依照本縣政府施政成果資料顯示。
9.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我國正積極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順利達成此目標,準確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制定碳定價、分配減量責任及規劃氣候政策的關鍵。事業單位在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時,常因邊界劃定、活動數據蒐集或排放係數選用不當而影響數據品質。因此,將推動辦理事業排放源溫室氣體盤查現場查核與輔導作業,本推動措施旨在透過現場查核與輔導的雙軌機制,提升事業排放數據的準確度,同時強化事業單位的碳管理自主能力,以利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的順利推動。另也將透過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教育訓練、輔導、宣導作業等方式,透過系統性的培訓策略,有效補足產業在減碳行動上的能力缺口,提升相關人員的執行力,確保淨零目標的順利實現。

(六) 住商部門

1. 針對社區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照明、電器、省水及節能設備推廣優先購置使用具備節能標章之設備,以落實節電效率。

2. 為全面推動建築產業永續發展，本縣積極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法制化政策，嚴格落實「建築技術規則」中之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自相關規範分階段實施以來，凡屬各項指標適用範圍之建築物，均應依法辦理綠建築設計，藉此強化建物節約能源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提升資源有效利用，以達成節能減碳之核心目標。此外，為使綠建築所倡導的節能、環保、永續及健康理念深耕於大眾日常生活，本縣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社會宣導，期能帶動全民共同實踐永續發展觀念，全面提升綠建築政策的推廣效益與社會認同。
3. 本縣為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2050 淨零碳排」能源政策，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延續既有之節電成果，並精進節電作為，除持續維持節電基礎工作量能，推動在地居民落實將節電知識融入日常生活外，更進一步納入多元因地制宜措施，規劃本縣節電推動策略及強化節電推動力道，接軌國際節能趨勢，促使本縣邁向更智慧、更多元之嶄新節電里程碑。